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2: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公告于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3

4、涉及表决权恢复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是否累计:无

(七)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应当阅读并接受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规则。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可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其它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附文件)发送至邮箱touzhibe@bdky.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进行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泄露,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授权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原件;

5.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行安排。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touzhibe@bdky.com.cn

联系人:王江朋、苏坤

特别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其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并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并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并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并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并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p